

重庆工程学院文件

渝工程院〔2025〕3号

重庆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《人工智能应用与发展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重庆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应用与发展行动方案》已经202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重庆工程学院
2025年4月11日

重庆工程学院

人工智能应用与发展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发展战略，积极响应教育部关于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号召，主动适应人工智能对高等教育的机遇与挑战，加速探索人工智能与本科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“AI+学科专业”行动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

（一）行动目标

淘汰未来可能被 AI 替代或者深度影响的专业；积极发展以应用研发为主的人工智能相关专业；其他专业结合 AI 全面升级改造。

（二）工作措施

1.深度研讨定方向。一是组织人工智能系列培训讲座，交流分享，提升学校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对 AI 的认知与理解。二是开展校、院两级系列研讨，形成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报告、各学院学科专业 5 年发展规划，明确淘汰、转型、新申报专业及专业方向，优化专业群结构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4 月 30 日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各专业二级学院）

2.探索拓展新格局。一是探索申报职教本科专业，与普通本科专业构成多层次专业集群，深度对接产业链应用型人才及技术

技能型人才的需求，构建职普融通格局。二是组织开展微专业人才培养，充分发挥其“小学分、高聚焦、精课程、跨学科、灵活性”等优势，面向未来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，通过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等方式帮助学生补齐知识和技能结构短板，助力毕业生在离校前迅速提升就业能力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）

3.交叉融合聚特色。一是以重庆市一流专业为核心，构建跨校跨院、特色优势突出的专业群，力争新增1-2个市级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。二是深度对接产业需求，建设校级现代产业学院，不断优化产业学院专业结构，力争新增1-2个市级现代产业学院。三是充分发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专业优势，以校内AI应用研发、教学团队互融互助、AI系列课程建设等方式，助力学校从“信息技术+”专业特色向“AI+”专业特色过渡。（完成时限：2026年12月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专业二级学院）

二、实施“AI+人培方案”行动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

（一）行动目标

以培养适应AI、掌控AI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全面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重构课程体系、编制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工作措施

1.全面调研理目标。一是深度研读政策方向，全面调研兄弟高校、校企合作单位等，深度分析就业数据、专业监测数据、师

生满意度调查数据等，形成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调研报告，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调整提供支撑。二是组织包括专业教师、合作企业、已毕业学生等在内的人才培养利益相关者，充分研讨、群策群力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明确专业被 AI 影响及赋能的要素。

2.层层递进理课程。一是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。继续精化原通识教育课程，增设 AI 通识课程，向全校学生普及人工智能知识理念，提升认知、应用 AI 的能力，培养 AI 思维。二是重构专业课程体系。增设前沿技术课程、设置跨学科课程，为学生适应 AI 带来的变化及自身的持续发展提供指引。强化实践教学推进产教融合，及时更新行业方向应用课程，增设“AI+专业”或“专业+AI”课程，进一步突出“学做一体，学以致用”培养特色，突出应用能力培养，提高学生的应用创新能力、职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。三是优化课程学时结构。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打造 AI+基础理论课程，释放更多的线下学时。

3.成果导向理路径。一是持续贯彻 OBE 教学理念。进一步细化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毕业要求指标点及课程的目标达成评价，在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过程中，课程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形成联动，科学绘制三个目标达成度评价关联矩阵。二是工程教育认证试点专业按认证要求完成系列规划。

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9 月 30 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二

级学院)

三、实施“AI+教学模式”行动，调整教与学的方式

(一) 行动目标

组合运用多种人工智能技术改革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、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、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、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为学生提供更加灵活、个性化的学习体验。

(二) 工作措施

1.项目牵引立标杆。一是立项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课程。根据重庆市教委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按校级孵化、市级立项的思路，在各学院遴选课程、组建融合型团队，以点带面研究、实施。二是结合重工数科平台重点打造“通关式、学做一体”课程。将课程教学目标分解到多个通关关卡，每个关卡用多个任务引导学生学习与实践，结合平台的智慧教评与蓝鲸 AI 等实现实时学情监测与分析，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。三是立项产教融合课程。在教学内容、教学场景、教学评价等各方面深度产教融合，直接对接产业需求，实时调整。四是立项考试改革项目。持续鼓励在考核内容、考核形式、评价手段等多方面结合 AI 进行改革创新。(完成时限：2025 年 4 月 10 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各二级学院)

2.培训示范强引导。一是持续加强教学督导评价。二是针对

性开展系列培训研讨。三是加强示范课程榜样人物宣传。三是突出典范性校内实习基地影响力和辨识度打造。四是提升岗位制教学优秀案例打磨与宣传力度。（完成时限：2027年6月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各二级学院）

四、实施“AI+教师队伍”行动，调整师资队伍结构和转型培养

（一）行动目标

提高教师数字化应用教学素养和 AI 应用能力

（二）工作措施

1.梳理结构，明析调整路径策略。根据学科专业、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方式逐一沟通调整方案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5月前，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2.修订制度，明确实践能力导向。一是修订《岗位聘任管理办法》，突出实践教学在岗位聘任中的必要条件。二是修订工作量管理相关文件、《实习实训导师管理办法》，科学制定岗位制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超额绩效认定标准。三是出台《人事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，明确岗位制教学导师的用工形式。四是修订《培训管理办法》，以岗位制教学作为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的培养途径。五是修订《职称评审（推荐）管理办法》，突出实践教学在职称评聘中的必要条件，打开校聘共用项目导师、双师型项目导师、企业项目导师在学校的职称评审通道。六是修订《双师型教师管理

办法》，将双师的分层条件与岗位聘任、职称评聘结合。七是修订《薪酬管理办法》，细化校聘共用项目导师、双师型项目导师、企业项目导师的工资标准、基本工作量确认与考核、明确“一院一企”盈利分配的浮动绩效体系。八是修订《教学质量奖励管理办法》，将岗位制教学纳入教学质量奖励范畴，并在比例上予以侧重。九是修订《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》，将岗位制教学导师纳入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范围，设置不同类型孵化考核条件，强化骨干教师届满考核的实践教学成果认定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7月10日前，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3.签订目标，引领实践能力发展。将人员结构等“六调整”及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纳入2025年相关职能部门目标任务书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专项工作考核，进一步降低理论课教师比例，提升实践教学教师比例；让各二级学院进一步清楚教师队伍结构调整优化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4月前，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4.完善评估，检验实践成果实效。经过一年的改革，综合评判前期制度修订及制度执行对实践教学保障的成效，查漏补缺，优胜劣汰，兴利除弊，巩固实践教学结构调整和转型培养成果；将岗位制教学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科学评价导师教学质量，特别是基于“校聘共用项目导师”、学校双师型项目导师、

企业项目导师等渠道引入行业评价，甚至可实行“一院一策”，确保岗位制教学质量衡量尺子准、秤砣稳。（完成时限：2026年6月前，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、各专业二级学院）

五、实施“AI+质量评价”行动，调整教学质量评价

（一）行动目标

利用 AI 手段，深化教学质量评价改革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二）工作措施

1.优化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指标体系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8月31日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）

2.优化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智慧教学评价系统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20日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）

3.优化系列文件，将教师教学能力与教学质量评价与教师教学工作量、绩效关联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前，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）

六、实施“AI+管理创新”行动，优化管理机制

（一）行动目标

推进 AI 在学校各领域的创新的应用，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和学校整体数智化水平。

(二) 工作措施

1. 成立“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究中心”，完成组织结构、工作机制、保障措施制度等建设方案并通过审议。(完成时限：2025年7月30日前，责任部门：科技处、人事处)

2.完成学校“用 AI 学习、用 AI 教学、用 AI 考核、用 AI 管理”暨“AI 四用”课题的顶层研究方案，指导发动各二级学院参与落地实施。(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30日前，责任部门：科技处、各二级学院)

3.持续跟踪研究人工智能领域发展新技术，指导“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究中心”牵头完成学校在 AI 应用领域中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课题立项与实施。(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前，责任部门：科技处、各二级学院)

4.构建人工智领域产教融合人才池，通过“AI 四用”相关课题的工作开展，为学校 AI 战略的改革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(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30日前，责任部门：科技处、人事处、各二级学院)

5.成立校领导牵头的人工智能应用与发展、教学改革、产教融合，“三个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相关职责和运行机制。(完成时限：2025年3月30日前，责任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)

七、实施“AI+应用平台”行动，强化资源保障

(一) 行动目标

建设“教学质量评价、在线学习、实习实训”三大 AI 教育平台。

(二) 工作措施

1.指导“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究中心”牵头承担，以重工数科等 AI 企业为载体、以校企合作为抓手，共同建好教学质量评价、在线学习、实习实训“三大 AI 教育”平台，年内完成各平台立项、建设方案及运营年度计划的制定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，责任部门：科技处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学质量办公室）

2.有序开展平台研发、推广应用及持续运营工作。构建基于 deepseek 的校级应用；构建算力资源池；提供数据 API；做好教师 AI 推广培训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9 月 30 日前，责任部门：网络信息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）

八、实施“AI+产教融合”行动，突出应用能力培养定位

(一) 行动目标

深度推进产教结合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(二) 工作措施

1.教学资源建设。持续进行项目库、案例库，产教融合课程建设项目支持，鼓励将项目资源融入课堂教学，引导重构课程教学内容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教

师发展中心，各专业二级学院）

2.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。持续优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机制，强化与重工数科、数宜信、营康科技等紧密关联企业的深度融合，增加进入基地学生数量，提升师生工程应用能力、项目效益及成果转化成效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相关专业二级学院）

3.现代产业学院建设。持续做好数智能源、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学院建设，与正大能科新建数字孪生现代产业学院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软件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、计算机与物联网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）

4.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。数字影视、重工机器人产教融合型企业完成机制组建，明确产品研发方向，接纳学生团队进行研发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9月前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财务处、数字艺术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）

重庆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印发
